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陳奕達



學歷

雲林縣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虎尾鎮延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虎尾鎮延平里震天宮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0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綠化里內環境美化建設。
2、排水溝定期清汙。
3、打造里內運動休閒環境，給予大人小孩更多的活動選擇。
4、重要路口監視器及反光鏡增設與更新，提高道路安全性。
5、里民各項業務申請代辦與諮詢。
6、照護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7、手機e化服務，能及時了解里民需求，協助處理各項問題。

號次 2 陳炳勝



學歷

立仁國小畢業
崇德國中畢業
虎尾高中畢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1、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退休
2、曾擔任過陳水扁馬英九總統晚會司儀，台北市前市長柯文哲市長晚會司儀
3、擔任現任台北市長蔣萬安競選司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5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積極推動文化信仰廟會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明與四時合其序、與神明合其吉凶，敬天地禮神明文化薪傳。
2、願鼎力推廣社區里鄰老人、幼童親自教學授課音樂爵士鼓班，學習音樂的人最快樂，能具足琴棋詩藝。
3、上天天頂寶蓋是我們父親，大地大海河川養萬民是我們母親在臺灣雲林虎尾，延平里民不同姓而已都是一家人。
4、睦親敦鄰代代出賢人，創造富而有禮的社會從延平里此刻開始。
5、遵照縣政府各局處、鎮公所各課施政綱要、里鄰配合，普惠家戶。
6、熱情積極爭取建設延平里、社區成為建觀厥成卓秀壯麗願景。

號次 3 林鴻鈞



學歷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經歷

台塑石化企業工會第2屆、第3屆理事。
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第6屆、第7屆、第8屆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0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持續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整治工作，社區監視系統增設安全無死角，社區美化再升級，創新社區新亮點，提升里民休閒生活品質。
二、延續水保署農村再生計畫，逐年爭取建設不中斷，促進地方繁榮。
三、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反映民意，解決問題、爭取里內多元化公共設施。
四、辦理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
65歲以上老人共餐免收費，長輩社區來照護，子女安心去打拼
五、成功爭取建設：
1、延平里籃球場興建
2、下南福德宮廣場整建工程
3、下南延平公園升級及週邊排水系統整改工程
4、成立延平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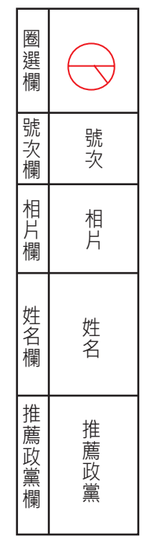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